

國立中山大學接受捐贈財物評價辦法

92.03.07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籌措校務基金，促進校務發展，提升資源使用效能，爰依本校募集校務基金施行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受贈不動產，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價格為準；房屋以稅捐稽徵單位出具之評定價格為準。
- 第三條 受贈動產為教學設備、電腦（軟硬體）及車輛等，其價值以其原始成本減除合理折舊之餘額為準，其未能提出原始成本之證明者，得按其品名、規格、型號、用途、年份及使用情形估定之。
- 第四條 受贈為圖書、期刊、雜誌、光碟片、錄影帶等，其價值得參考定價估定之。
- 第五條 受贈為有價證券者，以捐贈日該項證券之收盤價格估定之；未上市（櫃）之股票，以捐贈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。
- 第六條 受贈為新台幣以外之幣值者，以捐贈日之匯兌價估定之。
- 第七條 其他財物之受贈，其價值得依財物之性質或捐贈時之時價，分別估定之。
- 第八條 以上各受贈財物之價值，無法客觀評定時，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，得由本校委託其他公正單位或由本校組成委員會進行鑑價，作為參考依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提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